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1）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乎要求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续聘有利于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，也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立荣

刘凤珍

潘 桦

2023 年 4 月 12 日